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采购辅警服装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529-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采购辅警服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采购辅警服装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529-GXLZ

预算金额（元）：1307754.00

最高限价（元）：1307754.00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采购辅警服装项目 1 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30 号

联系方式：谭警官 0773-2196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 1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项目联系人：颜工

联系方式：0773-3616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采购辅警服装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529-GXLZ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

			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壹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伍拾肆元整（¥1307754.00）。 投标人所投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p>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4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p>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p>
11	22	开标程序	<p>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p> <p>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p>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均按本须知第 36.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采购辅警服装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529-GX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该条款基本要求的情形，包括：①当某技术指标要求为 \geq 或 \leq 某指标时，则该指标为基本要求，投标响应值 $>$ 或 $<$ 该基本要求的，为正偏离；②除上述第①种情形外，经评委独立评审后认定该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其他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颜工，联系电话：0773-361668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1号2栋1单元12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6)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7)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8) 业绩：投标人 2024 年以来具备同类项目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

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壹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伍拾肆元整（¥1307754.00）；**投标人所投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时，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5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依次按综合技术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投标报价；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相应分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3）。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均按本须知第36.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4538 3000 10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分标：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一、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产品名称	款式参考	数量及单位	参考单价(元)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夏执勤服(勤务款)		2520 套	211.00	<p>一、夏执勤服</p> <p>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p> <p>2、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p> <p>▲3、面料成分：99.8%（±5）聚酯纤维（含微量导电纤维）。</p> <p>▲4、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10）。</p> <p>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p> <p>6、甲醛含量(mg/kg)：≤75。</p> <p>7、PH值：4.0-8.5。</p> <p>8、透气性：≥300。</p> <p>9、抗起毛起球性：≥4。</p> <p>10、水洗尺寸变化率(%)：径、纬向-1.5~+1.0。</p> <p>11、提供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或成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单裤</p> <p>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p> <p>2、面料：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藏蓝色）。</p> <p>▲3、面料成分：82%（±5）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5）莱赛尔。</p> <p>▲4、单位面积质量：150g/m²（±10）。</p> <p>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酸性/碱性≥4。</p> <p>6、甲醛含量(mg/kg)：≤75。</p> <p>7、PH值：4.0-8.5。</p> <p>8、透气性：≥200。</p> <p>9、抗起毛起球性：≥4。</p> <p>10、水洗尺寸变化率(%)：径、纬向-2.0~</p>

					+1.0。 11、耐撕破强力：经向≥80 纬向≥60。 12、提供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或成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春秋执勤服 (勤务款)		630 套	287.00	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2、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 ▲3、58%棉（±5），42%聚酯弹性纤维（±5） ▲4、单位面积质量：240g/m ² （±10）。 5、耐光色牢度：≥5。 6、甲醛含量(mg/kg)：≤75。 7、PH 值：4.0-8.5。 8、耐刷洗色牢度：变色 ≥3 级。 9、水洗尺寸变化率(%)：-2.0~+1.0 。 10、耐撕破强力：经向≥20 纬向≥40 。 11、提供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或成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网眼作训帽		630 顶	26.00	1、样式：《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4.2 条 2、规格尺寸：《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4.3 条 3、颜色及色泽偏：《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4.4 条 4、材料外观：《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4.5 条 5、敷衬：《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4.6 条 6、缝制：《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4.7 条 7、标志：《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4.8 条 8、成品外观质量：《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4.9 条 ▲9、帽面耐光色牢度(级)：≥5 ▲10、帽面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1、帽面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p>▲12、帽檐低温耐折：$-15^{\circ}\text{C}\pm 2^{\circ}\text{C}$，20min 不断裂</p> <p>13、成品洗涤后外观质量：成品按要求洗涤后，外观形状无明显变化，缝制线路基本平服</p> <p>14、成品 pH 值：4.0-8.5</p> <p>15、成品甲醛含量(mg/kg)：≤ 75</p> <p>16、提供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布面作训帽		630 顶	27.00	<p>1、样式：《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4.2 条</p> <p>2、规格尺寸：《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4.3 条</p> <p>3、颜色及色泽偏差：《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4.4 条</p> <p>4、材料外观：《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 4.5 条</p> <p>5、敷衬：《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 用稿 4.6 条</p> <p>6、缝制：《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4.7 条</p> <p>7、标志：《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4.8 条</p> <p>8、成品外观质量：《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4.9 条</p> <p>▲9、帽面耐光色牢度(级)：≥ 5</p> <p>▲10、帽面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geq 4-5$；沾色：≥ 4</p> <p>▲11、帽面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geq 4-5$；沾色：$\geq 4-5$</p> <p>▲12、帽檐低温耐折：$-15^{\circ}\text{C}\pm 2^{\circ}\text{C}$，20min 不断裂</p> <p>13、成品洗涤后外观质量：成品按要求洗涤后，外观形状无明显变化，缝制线路基本平服</p> <p>14、成品 pH 值：4.0-8.5</p> <p>15、成品甲醛含量 (mg/kg)：≤ 75</p> <p>16、提供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作训鞋		630 双	136.00	<p>一、春秋款</p> <p>1、前帮布面、鞋舌、统口面：鞋帮复合帆布，黑色面布涤 60/维 20/棉 20，30s/3、2/2 方平+深灰 389dtex 涤丝皱组织里布；</p> <p>2、前护头、后包跟：鞋面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黑色；</p> <p>3、鞋舌里、统口里：鞋里网布，涤纶长丝</p>

					<p>针织布+4mm 聚氨酯海绵+特丽可得复合，黑色；</p> <p>4、鞋底部位：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胶粘复合，黑色；</p> <p>二、夏款</p> <p>1、前帮布面、鞋舌、统口面：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而成，黑色；</p> <p>2、前护头、后包跟：鞋面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黑色；</p> <p>3、鞋舌里、统口里：鞋里网布，涤纶长丝针织布+4mm 聚氨酯海绵+特丽可得复合，黑色；</p> <p>4、鞋底部位：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胶粘复合，黑色。</p>
6	雨靴		630 双	163.00	<p>1、颜色：荧光黄色</p> <p>2、靴面：黑色橡胶，厚度 1.4mm；</p> <p>3、前帮衬，前帮补强：黑色橡胶，厚度 1.2mm；</p> <p>4、后沿条，靴筒后沿条：黑色橡胶，宽度 22.0mm；</p> <p>5、靴筒沿条，靴筒上口装饰：荧光黄橡胶，宽度 15.0mm、厚度 1.2mm；</p> <p>6、靴底沿条，加强帮底：荧光黄橡胶，宽度：35.0mm、厚度 1.2mm；</p> <p>7、护背片，加强脚背：荧光黄橡胶，厚度 1.2mm；</p> <p>8、包头内衬，包头补强：黑色橡胶，厚度 1.2mm；</p> <p>9、外包跟，后跟衬，后跟补强：荧光黄橡胶，厚度 1.2mm；</p> <p>10、外底，鞋底部位：黑色橡胶模压成型。</p>
7	白手套		1890 副	6.00	<p>面料材质：棉涤混纺</p> <p>特点：手背三道筋，手心面不防滑，弹性好，可重复使用。</p>
8	软式肩章		1260 副	7.60	<p>一、样式结构</p> <p>1、软式肩章为弧形肩章，辅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辅警衔标识图案构成；</p> <p>2、软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图案丝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热熔胶片、树脂衬、底布、袷带构成；</p>

				<p>3、辅警衔标识花纹图案构成要素为星徽和人字杠组合成不同辅警衔，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直折条图案；</p> <p>4、祥带提花“POLICE”花体字母图案，字高 5mm。</p> <p>二、规格尺寸</p> <p>1、软式肩章按总长度（L）：分为一号（158mm）、二号（148mm）、三号（138mm）、四号（128mm）、五号（118mm），五个规格。软式肩章分八个级别：见习、七级、六级、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p> <p>2、两长边长度差不大于 1.5mm，两斜边长度差不大于 1.5mm；</p> <p>3、软式肩章警衔标识图案公差为±1.0mm，其余未注尺寸公差为±1.5mm。每副软式肩章长度互差不大于 1mm。</p> <p>三、颜色</p> <p>1、软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蓝色；版面提花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银白色（有光荧光漂白色）；缝纫线面线的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底布、祥带和缝纫线底线的颜色为藏蓝色；</p> <p>2、每副软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p> <p>3、批产品颜色与标样颜色的色差不低于 GB/T250-2008 规定的 4-5 级。（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0-2008）</p> <p>四、软式肩章版面染色牢度（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0-2008）</p> <p>1、耐光色牢度≥5-6 级；</p> <p>2、耐皂洗色牢度：原样变色≥4 级；白布沾色≥4 级；</p> <p>3、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p> <p>五、外观质量</p> <p>1、软式肩章版面弧度一致、平展、对称。棱角清晰、定型规整、无扭翘，版面和底布边沿折边平直。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透胶等现象；</p> <p>2、软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胶迹等现象；</p> <p>3、星徽、人字杠的图案丝线应紧密、平整，不应出现浮丝、返白丝、返纱毛、稀疏等现象；</p> <p>4、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 1mm；</p> <p>5、缝纫线迹应直顺、针距均匀，线迹距边</p>
--	--	--	--	---

					<p>宽窄一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现象；</p> <p>6、底布边沿不应超出软式肩章版面边沿， 袷带端边不应超出底布边沿；</p> <p>7、底布应平整，无起泡、无皱褶；</p> <p>8、圆孔应穿透，孔的边沿光滑，无脱纱；</p> <p>9、正面无线头，背面线头长不超过 3mm；</p>
9	套式肩章		1260 副	4.40	<p>一、样式结构</p> <p>1、套式肩章的辅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辅警衔标识图案构成。</p> <p>2、套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图案丝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p> <p>3、辅警衔标识花纹图案构成要素为星徽和人字杠组合成不同辅警衔，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直折条图案。</p> <p>二、规格尺寸</p> <p>1、套式肩章分八个级别：见习、七级、六级、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p> <p>2、套式肩章主要尺寸应符合左高 45±1mm*右高 50±1mm*长 100±2mm 的规定。</p> <p>3、套式肩章辅警衔标识图案公差为±1.0mm；其余未注尺寸公差为±1.5mm。每副套式肩章长度互差不大于 1mm。</p> <p>三、颜色</p> <p>1、套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蓝色；版面提花辅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银白色（有荧光漂白白色）；缝纫线、锁边线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p> <p>2、每副套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p> <p>3、批产品颜色与标样颜色的色差不低于 GB/T250-2008 规定的 4-5 级。（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0-2008）</p> <p>四、套式肩章版面染色牢度（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0-2008）</p> <p>1、耐光色牢度≥5-6 级；</p> <p>2、耐皂洗色牢度：原样变色≥4 级；白布沾色≥4 级；</p> <p>3、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p> <p>五、外观质量</p> <p>1、套式肩章版面平展、定型规整，无折皱；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等现象；</p> <p>2、套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现象；</p> <p>3、星徽、人字杠的图案丝线应紧密、平整，</p>

					<p>不应出现浮线、返白丝、返纱毛、稀疏等现象；</p> <p>4、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 1mm；</p> <p>5、中缝缝制线路应直顺、针距均匀，中缝错位公差为 1mm；锁边线紧实，无明显松泡。无线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现象。</p>																																																
10	交警雨衣		630 套	420.00	<p>1、面料: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荧光黄)；</p> <p>2、规格参数:面层:100%聚酯纤维;中间层:聚氨酯微多孔涂层;里层:100%聚酯纤维。</p>																																																
11	反光背心		630 件	92.00	<p>1、基底材料:荧光网眼布(荧光黄色)</p> <p>2、规格参数:荧光网眼布为 300D/96fx2 (FDY) 聚酯长丝经编布，网眼形状为六角形。</p> <p>▲3、反光条最小逆反射系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3 1064 1412 1865"> <tr> <td colspan="4">12'</td> <td colspan="4">20'</td> </tr> <tr> <td>5 °</td> <td>2 0 °</td> <td>3 0 °</td> <td>4 0 °</td> <td>5 °</td> <td>2 0 °</td> <td>3 0 °</td> <td>4 0 °</td> </tr> <tr> <td>5 0 0</td> <td>3 6 0</td> <td>2 2 0</td> <td>8 0</td> <td>3 0 0</td> <td>2 6 0</td> <td>2 0 0</td> <td>7 0</td> </tr> <tr> <td colspan="4">1°</td> <td colspan="4">1° 30'</td> </tr> <tr> <td>5 °</td> <td>2 0 °</td> <td>3 0 °</td> <td>4 0 °</td> <td>5 °</td> <td>2 0 °</td> <td>3 0 °</td> <td>4 0 °</td> </tr> <tr> <td>2 5</td> <td>1 5</td> <td>1 2</td> <td>1 0</td> <td>1 0</td> <td>7</td> <td>5</td> <td>4</td> </tr> </table> <p>4、提供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反光条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其中 10 件反光背心为多功能款式，技术参数如下：</p>	12'				20'				5 °	2 0 °	3 0 °	4 0 °	5 °	2 0 °	3 0 °	4 0 °	5 0 0	3 6 0	2 2 0	8 0	3 0 0	2 6 0	2 0 0	7 0	1°				1° 30'				5 °	2 0 °	3 0 °	4 0 °	5 °	2 0 °	3 0 °	4 0 °	2 5	1 5	1 2	1 0	1 0	7	5	4
12'				20'																																																	
5 °	2 0 °	3 0 °	4 0 °	5 °	2 0 °	3 0 °	4 0 °																																														
5 0 0	3 6 0	2 2 0	8 0	3 0 0	2 6 0	2 0 0	7 0																																														
1°				1° 30'																																																	
5 °	2 0 °	3 0 °	4 0 °	5 °	2 0 °	3 0 °	4 0 °																																														
2 5	1 5	1 2	1 0	1 0	7	5	4																																														

				<p>▲（1）多功能背心应同时具备调温（制冷和加热）功能、防刺功能、反光功能、标识功能、MOLLE 携挂功能。</p> <p>▲（2）背心前片和后片内嵌 5 层 0.06mm+4 层 0.1mm 金属片，前片为左右组合金属片（拉链拉合处重叠），后片开 8 个 44mmX44mm 方孔用于放置温度调节模块，具有制热和制冷功能。</p> <p>▲（3）多功能背心应同时具备调温（制冷和加热）功能，并且应具备 3 档制冷功能，3 档制热功能。</p> <p>▲（4）前片（拉链拉合）防刺层参照 GA68-2019《防刺服》标准，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前片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未穿透。</p> <p>▲（5）后片防刺层开孔内嵌 8 组调温贴片、散热铝板、风扇模块。</p> <p>▲（6）调温模块可拆卸，由 8 组调温贴片、散热铝板、风扇组成。</p> <p>▲（7）反光条带初始逆反射系数符合 GA446-2003《警服 反光背心》的初始逆反射系数要求。</p> <p>（8）多功能背心为 2025 年原装生产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为 200 万元。</p> <p>（9）提供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丝织胸徽		1260 个	1.80	<p>一、样式结构</p> <p>1、丝织胸徽正面图案由地区名称或部门名称字样，五角星合橄榄枝组成。地区或部门名称字体为隶书体；</p> <p>2、地区名称或部门名称有：广西，或特定地区、警种、部门名称，应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p> <p>3、丝织胸徽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 A 面（钩面）、锁边线构成。粘扣带 B 面（圈面）轮廓尺寸比 A 面轮廓尺寸小 1mm，另行缝缀于服装上，与丝织胸徽组合使用。</p> <p>二、尺寸</p> <p>丝织胸徽的主要尺寸按长 72±1mm*高 27±1mm 的规定。</p> <p>三、颜色</p> <p>1、地区名称或部门名称字样、五角星和橄榄枝为银白色（荧光漂白色）；衬地和锁边线为蓝色；粘扣带 A 面为黑色（粘扣带 B 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p>

				<p>2、批产品颜色与标样颜色的色差不低于GB/T250-2008规定的4级。（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50-2008）</p> <p>四、丝织胸徽版面染色牢度（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50-2008）</p> <p>1、耐光色牢度≥5-6级；</p> <p>2、耐皂洗色牢度：（1）原样变色≥4级；（2）白布沾色≥4级。</p> <p>五、外观质量</p> <p>1、成品版面应饱满、规整，贴衬牢固、平展；图案清晰，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丝织版面图案稀疏过细等缺陷；</p> <p>2、成品版面不得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烫焦等现象；</p> <p>3、锁边完整、紧密，轮廓清晰，均匀对称，折角处不应露底。背面锁边线熔断处无线头；</p> <p>4、粘扣带A面（钩面），不应有烫焦现象。</p>	
13	丝织警号		1260个	1.80	<p>一、样式结构</p> <p>1、丝织号牌正面图案由中文“辅警”和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字体为长黑体；</p> <p>2、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A面（钩面）、锁边线构成。粘扣带B面（圈面）轮廓尺寸比A面轮廓尺寸小1mm，另行缝缀于服装上，与丝织号牌组合使用。</p> <p>二、尺寸</p> <p>1、丝织号牌尺寸按长72±1mm*高27±1mm的规定。</p> <p>三、颜色</p> <p>1、文字数字为银白色（荧光漂白色）；号牌衬地和锁边线为蓝色；粘扣带A面为黑色（粘扣带B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p> <p>2、批产品颜色与标样颜色的色差不低于GB/T250-2008规定的4级。（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50-2008）</p> <p>四、丝织号牌版面染色牢度（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50-2008）</p> <p>1、耐光色牢度≥5-6级；</p> <p>2、耐皂洗色牢度：（1）原样变色≥4级；（1）白布沾色≥4级。</p> <p>五、外观质量</p> <p>1、成品版面应饱满、规整，贴衬牢固、平展；图案清晰，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丝织版面图案稀疏过细等缺陷；</p> <p>2、成品版面不得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烫焦等现象；</p>

					<p>3、锁边完整、紧密，轮廓清晰，均匀对称，折角处不应露底。背面锁边线熔断处无线头；</p> <p>4、粘扣带 A 面（钩面），不应有烫焦现象。</p>
14	肩灯		200 个	99.54	<p>1. 执行标准：GB/T 17626.2-2018、GB/T 4208-2017、GB/T 15211-2013；</p> <p>2. 结构：由发光二极管（红蓝两种颜色）和白光灯、红光指示灯、背夹组成，具有 1 个充电接口和 1 个按键，由可充电电池供电；</p> <p>3. 外观：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文字标识应清晰、完整；零部件应装配牢固，连接可靠；</p> <p>4. 外壳防护等级：\geqIP66；</p> <p>5. 质量：\leq55g；</p> <p>6. 外形尺寸：\leq82mm\times36mm\times20mm（长\times宽\times高）；</p> <p>▲7. 工作模式：可通过按键依次进行红蓝灯快闪、红蓝灯水平慢闪、红蓝灯垂直快闪、白光灯照明模式、白光灯频闪、关闭灯光模式切换；</p> <p>▲8. 红光指示功能：可长按按键开启红光指示灯；</p> <p>▲9. 电量状态指示功能：可长按按键显示电池电量状态；</p> <p>▲10. 重力感应模式：当肩灯倾斜角度大于45°时，红蓝闪烁模式由垂直方向警示灯闪烁自动切换为水平方向警示灯闪烁；</p> <p>▲11. 振动感应模式：在红蓝灯频闪模式下通过拍击样机方式可开启/关闭肩灯；</p> <p>12. 闪烁频率：单颗灯切换频闪频率为 2Hz\sim3Hz；</p> <p>▲13. 连续工作时间：</p> <p>13.1 在红蓝灯快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geq50h；</p> <p>13.2 在红蓝灯水平慢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geq35h；</p> <p>13.3 在红蓝灯垂直快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geq50h；</p> <p>13.4 在白光灯照明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geq30h；</p> <p>13.5 在白光灯频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geq50h；</p> <p>▲14. 照度：电池充满电条件下\geq380lx、连续工作 2h 条件下\geq350lx；</p>

					15. 充电时间：≤2h； ▲16. 识别距离：≥400m； ▲17. 自由跌落：跌落高度≥15m； 18. 按键耐久性：≥11000 次； 19. 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 2-2018 中规定的试验等级 3 的规定； 20. 温度适应性：-20±3℃~55±3℃。 ▲21. 提供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付款条件及方式	<p>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p> <p>2.合同签订后，待全部货物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支付的最终货款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与最终结算的金额一致。）</p>
售后服务	<p>★1. 售后维护期限 不少于 1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p> <p>（1）中标供应商应在维护期内严格履行质保义务，解决货物的质量缺陷（“质量缺陷”是指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非人为导致的以下情形之一：货物掉色、变形、破损、颜色对比交付时存在明显色差变化；货物尺寸对比交付时存在明显大小变化导致穿着不适等）导致的货物使用问题，以确保货物能够正常和安全使用，包括免费包修包退包换；在维护期内免费上门量体、免费送货上门。</p> <p>（2）保证质量，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无条件退换，如尺寸不合格包换至合身；</p> <p>（3）拟交付的货物须保证必须是完好无损的全新产品。</p> <p>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在 8 小时内进行处理或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验收条件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的货物，并经采购人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清单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中标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

	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其他	<p>1. 投标报价包含（已完全涵盖）：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量体、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验收费、材料费、竞标产生的其它服务等；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应得的所有对价和所需的所有成本费用。（提示：请供应商在报价前予以充分、审慎地考虑。）</p> <p>2.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等），投标人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验，若检测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内容不一致或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拟交付的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采购人最终收货并验收；抽检货物检验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收货，最终中标供应商须附上结论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p>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伍拾肆元整（¥1307754.00），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4 项标的“肩灯”。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审依据：评委小组将以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政策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微型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30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 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 30分</p>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0分
2.1	货物性能分	<p>1、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技术要求全部提供并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得基本分30分；</p> <p>（1）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2）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标注“▲”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的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相应项的技术要求的，相应技术指标均视为负偏离）。</p> <p>（注：被发现有虚假应标的，供应商将投标无效）</p>	30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p>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配备、运输方案、供货方案、应急预案措施等情况。</p> <p>一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条理清晰，各项方案的实施细节安排科学合理，总体优秀；</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各项方案较好，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全面。</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5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	<p>由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出现质量缺陷的解决方案、响应时效等情况。</p> <p>一档（15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有详细的操作方式方法，各项措施考虑周全，安排科学合理，整体方案优秀；</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有具体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整体方案良好；</p> <p>三档（5分）：服务承诺简单，各项措施方案基本可行，整体方案一般；</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8分
3.1	业绩分	<p>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警用服装类、鞋类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内容须清晰反映合同内容且合同内容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至少一项，否则不得分）。</p>	4分
3.2	资信能力	<p>（1）投标供应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供应商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分
4	政策性分	评审因素	2分
4.1	政策分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满分1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p>	2分

		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 1 分, 满分 1 分。	
总得分=1+2+3+4			

5、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综合技术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___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配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

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时间为绝对交付时间，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时间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以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

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6. 甲乙双方现场进行清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产品；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7. 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

2. 合同签订后，待全部货物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支付的最终货款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与最终结算的金额一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

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1）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2.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3.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4.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5.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6.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7.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8. 业绩：投标人 2024 年以来具备同类项目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6.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7.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 价 ③=①× ②	备注
1										所投标的技术要求响应, 详见“技术偏离表”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投标人所投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3.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一）合同履行期限		
（二）交货地点		
（三）合同签订时间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五）售后服务		
（六）验收条件		
（七）其他		
（八）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九）核心产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可结合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可结合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8. 业绩：投标人 2024 年以来具备同类项目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